

乌当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《贵阳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征求意见的函

区政府办、区司法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空间规划执法五科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贵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《贵阳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初次审议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对该条例（草案）作了进一步修改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，现将条例（草案）征求意见稿转发给贵单位，请认真组织研究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（含电子版），于2023年9月26日前通过公文反馈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陈祥刚

电 话：13518510667

乌当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7日

